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1 环责改字〔2021〕5 号

安阳县鑫通新型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0MA40NPRQ2J

地址：安阳县洪河屯乡清正村东北

经营者:张中普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30 日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未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维修、更换，必须在 48 小时内恢复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规定和排污许可证对你单位编号为 DA005 的废气排放口自行监测要求，对排放废气开展每天不少于 4 次，每次间隔不超过 6 小时的手工监测。

以上事实，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两年内无处罚记录查询截图；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情况说明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

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开展检测。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11月24日